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静樱汇善(大连)健康管理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大连海亿丰悦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静樱汇善(大连)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:1.请求判令被告静樱汇善(大连)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100000元及利息(以1000000元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,自2025年10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暂计至2025年11月30日为10166.67元);2.请求判令被告静樱汇善(大连)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0000元。3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0元。4.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1965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5月29日08时30分在本院第22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